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

高县永强矿业年产 78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竣工。项目建设单位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中环检测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62312050494。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2 年 8 月 3 日，建设单位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以办公室行政部为具体的执行部门，

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作为环境安全的管理人员，定期巡视检查项目建设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正常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未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

